

#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，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进行换届。本人自2022年5月16日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起离任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聚力文化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在2022年任职期间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2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、亲自列席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、列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		股东大会	
召开次数	现场出席	通讯出席	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
3	1	2	1	1

2022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保持了沟通，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于2022年本人任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人对公司于2022年本人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时间	事项	发表意见类型
----	----	----	--------

1	2022年3月29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2年3月29日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2年3月29日	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2年3月29日	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2年3月29日	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22年3月29日	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7	2022年3月29日	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22年3月29日	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22年4月15日	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	同意
10	2022年4月15日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	同意
11	2022年4月15日	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，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，本次换届前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；本次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。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### 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调研，积极了解公司行业发展、生产经营、内控执行、重大事项应对等各方面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，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积极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就

公司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、向相关净利润承诺方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事宜，本人也进行了重点关注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讨论交流，并从本人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。

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本人于任期内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详细情况，会议期间与董事会其他成员、管理层就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意见或建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表决。

2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为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建议和意见。

3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解决进展。本人任期内关注了腾讯案件等重大诉讼的应对工作和案件进展，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建议，为公司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和支持；就向相关净利润承诺方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事宜，本人也进行了重点关注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讨论交流，要求公司督促律师长期关注并查找业绩承诺方的相关财产线索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本人已于2022年5月16日离任，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本人的联系方式为：1145511565@qq.com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毛时法

2023年3月30日